天桥街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，参考城管执法部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（试行）执行

城管执法部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（试行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由名称 | 处罚依据 | 法律法规 | 行使层级 |
| 1.未按要求履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责任 | 【城镇地区】违反条款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，及第二十四款第二款；处罚条款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，责令改正，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【农村地区】违反条款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，第二十三条第二款，及《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村地区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京政管发〔2008〕49号）（根据具体情形，引用到相关条款）；处罚条款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，责令改正，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 | 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 | 街道乡镇 |
| 2.未落实"门前三包"责任制 | 违反条款：第三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；处罚条款：第八条，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应当责令改正，并视情节轻重，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，并对单位负责人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。 | 《北京市"门前三包"责任制管理办法》 | 街道乡镇 |
| 3.未按规定扫雪铲冰 | 违反条款：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款；处罚条款：第六条，责令改正，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 | 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雪铲冰管理的规定》 | 街道乡镇 |
| 4.店外经营 | 违反条款：第三十五条第三款；处罚条款：第三十五条第五款：责令改正，并可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. | 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 | 街道乡镇 |
| 5.未按规定设置牌匾标识 | 违反、处罚条款：第三十九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予以强制拆除，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（注:已经改正的，不得实施行政处罚） | 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 | 街道乡镇 |
| 6.未按规定管护牌匾标识 | 违反、处罚条款：第三十九第二款 责令停止使用，限期修复，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 | 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 | 街道乡镇 |
| 7.电子显示装置不符合设置规范（或者运行时间要求） | 违反条款：第二十三条；处罚条款：第五十条，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（注:已经改正的，不得实施行政处罚） | 《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、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》 | 街道乡镇 |
| 8.未按规定管护显亮式户外广告设施 | 违反条款：第十四条第二款；处罚条款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；霓虹灯、电子显示装置、灯箱等断亮、残损的，责令在修复前停止使用。 | 《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》 | 街道乡镇 |
| 9.未按规定管护宣传设施或者标语宣传品 | 违反条款：第十五条第一款；处罚条款：第二十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 | 《北京市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规定》 | 街道乡镇 |
| 10.未及时撤除标语宣传品 | 违反条款：第十五条第二款；处罚条款：第二十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 | 《北京市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规定》 | 街道乡镇 |
| 11.未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| 违反条款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；处罚条款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，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 | 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 | 街道乡镇 |
| 12.未按规定管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| 违反条款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；处罚条款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，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 | 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 | 街道乡镇 |
| 13.未明确生活垃圾投放的时间、地点 | 违反条款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；处罚条款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，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　 | 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 | 街道乡镇 |
| 14.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用品的 | 违反条款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；处罚条款：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再次违反规定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 | 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 | 街道乡镇 |
| 15.擅自摆摊设点 | 违反条款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；处罚条款：第三十五条第五款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，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 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 | 街道乡镇 |
| 16.无照经营 | 违反条款：第二条；处罚条款：第十三条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 | 街道乡镇 |
| 17.乱堆物料 | 违反条款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；处罚条款：第三十五条第五款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，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 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 | 街道乡镇 |
| 18.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晾晒衣物、吊挂物品 | 违反条款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；处罚条款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：责令改正，并可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。 | 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 | 街道乡镇 |
| 19.随地吐痰 | 违反条款：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；处罚条款：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，并可处50元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200元罚款。 | 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 | 街道乡镇 |
| 20.随地便溺 | 违反条款：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；处罚条款：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，并可处50元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200元罚款。 | 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 | 街道乡镇 |
| 21.随地丢弃废弃物 | 违反条款：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；处罚条款：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，并可处50元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200元罚款。 | 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 | 街道乡镇 |
| 22.乱倒污水（垃圾） | 违反条款：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；处罚条款：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责令改正，并可处50元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200元罚款。 | 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 | 街道乡镇 |
| 23.在城镇地区饲养家禽家畜 | 违反、处罚条款：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按照每只（头）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。 | 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 | 街道乡镇 |
| 24.携犬人未清除户外犬粪便 | 违反条款：第十七条第（六）项；处罚条款：第三十条：责令改正，并可处50元罚款。 | 《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》 | 街道乡镇 |
| 25.损毁树木、花草及绿化设施 | 违反条款：第五十条第（二）项；处罚条款：第六十七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处罚内容：情节较轻的，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。 | 《北京市绿化条例》 | 街道乡镇 |
| 26.在树木或者绿化设施上悬挂广告牌或者其他物品 | 违反条款：第五十条第（三）项；处罚条款：第六十七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处罚内容：情节较轻的，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。 | 《北京市绿化条例》 | 街道乡镇 |

注：清单中未列明的其他执法事项，符合《行政处罚法》规定法定不予行政处罚或者酌定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，按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依法执行。